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 号北大博雅国际酒

店大学堂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概要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4.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 发行数量
 - (5) 上市地点
 -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5. 期间损益归属
 -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14年10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杨建全

联系电话：01056931156

传真：01056931156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部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视同由本人的代表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概要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4)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上市地点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5) 期间损益归属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 募集资金用途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投票代码：365157； 投票简称：恒泰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恒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元
	1) 交易方案概要	2.01 元
	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2 元

	3)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03 元
	4)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元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元
	(4) 发行数量	2.07 元
	(5) 上市地点	2.08 元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9 元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元
	5) 期间损益归属	2.11 元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2.13 元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4 元
3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元
4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00 元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恒泰艾普”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7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恒泰艾普”股票的投资者，对总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7	买入	100 元	1 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C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